

#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10执179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支行。

住所地：石家庄市鹿泉区海山大街。

法定代表人：宁云岗，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许京辉，男，汉族，1988年7月5日生，现住保定市安新县刘李庄镇东白庄南队村，身份证号码：130632198807053015。

被执行人：高翠娜，女，汉族，1987年9月3日生，现住保定市安新县刘李庄镇东白庄南队村，身份证号码：13063219870903302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支行与被执行人许京辉、高翠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0110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9月9日向二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即：被执行人许京辉、高翠娜偿还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支行个人购房担保借款本金988641.63元，利息17740.84元，合计1006382.47元（暂计算到2020年3月10日止）及至偿还完毕止的利息；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支行对被执行人

许京辉名下鹿泉区龙海南苑 3-1-1102、3-1--215 房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929 元，执行费 12464 元，由被执行人负担。但二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本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2020）冀 0110 执 179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海南苑 3-1-1102、3-1--2150 号不动产。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许京辉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海南苑 3-1-1102、3-1--2150（不动产权号：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7278）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牛志伟  
人民陪审员 田淑玉  
人民陪审员 黄彦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佳硕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